2019年度

益阳市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电子政务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规划，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区直部门集中办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事业和服务性收费；负责组织提供有关公共便民服务。

3、负责窗口和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4、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资阳区政府门户网站（资阳公众信息网）与资阳阳光政务网的管理、运行和维护，指导全区各部门、单位搞好网站建设工作；负责网络经济信息的采集，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参考。

5、承办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务公开股（窗口管理股）、电子政务股（加挂技术股）。（二）决算单位构成。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本级。

1.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224.4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704.96万元，增长135.7%，主要是因为2019年新搬政务大楼，大厅建设、资产购置、系统升级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8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4.74万元，占99.1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81万元，占0.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4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14万元，占71.18%；项目支出156.76万元，占28.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3.6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729.15万元,增长156.98%，主要是因为2019年新搬政务大楼，大厅建设、资产购置、系统升级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3.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11万元，增长123.1%，主要是因为新搬政务大楼，大厅建设、资产购置、系统升级等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3.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8.91万元，占95.4%；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9万元，占1.97%;卫生和健康（类）支出5.72万元，占1.05%，住房公积金（类）6.40%，占1.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4.07万元，支出决算为6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增人增资和年终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8.5万元，支出决算为58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搬政务大楼，用于大楼建设、资产购置和系统建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2万元，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64.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时接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04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3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检查。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区财政局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区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制定了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总体产出和效果。

**（三）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区财政局文件要求，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61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是新搬政务大楼，搬迁、绿化等日常费用支出增大。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8万元，用于召开会议，人数10人；开支培训费0.08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2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 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资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